

合同编号：202604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新审判业务楼
配套信息化工程项目（集采）
（第 02 包 配套设备）

合同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合同编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新审判业务楼
配套信息化工程项目（集采）
（第 02 包 配套设备）

合同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北京中法汇通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新审判业务楼 配套信息化工程项目（集采） （第 02 包 配套设备）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新审判业务楼配套信息化工程项目（集采）（第 02 包 配套设备）”（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备采购有关事项，达成共识，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建设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建设本项目（建设目标、设计方案、实施计划、设备清单等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项目建设期间，甲方可根据本院审判业务实际需求，对本合同涉及的业务需求、设备选型、应用软件开发等内容，与乙方及工程监理共同洽商调整。

第三条 甲方委托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的监理公司，负责“本项目”实施中涉及设备的外观、功能、质量、工程进度和验收等有关事宜的审查、监督、确认等工作，

乙方应当服从监理公司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本合同附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效力，是项目验收的标准和依据，也是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的依据。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和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宜实行监督和检查，并有依照本合同之规定的索赔、项目内容更改、罚款和延期付款等权力；本合同中所有涉及需要乙方进行采购的设备、系统软件，乙方必须将设备及系统软件的名称、性能与用途书面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才允许订购；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期限组织工程验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支付合同款项。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购置、应用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与调试，配合甲方做好“本项目”的验收。

第七条 乙方保证设备或者配件是通过合法渠道采购的，为原厂商认可的原厂设备或者配件，且设备的附件（包括说明书、驱动程序盘、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齐全；在向甲方交付设备时，同时提交设备及附属配件的详细清单；保证设备质量完好，并完全符合甲方对“本项目”实施的全部需求；保证及时解决设备验收或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在设备出现与厂商承诺的质量标准不符的质量问题时，为甲方无偿更换新的设备；保证所提供的软、硬件及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的质量，符合国家相

关技术标准并按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在甲方支付合同款的同时，向甲方开列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

第八条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应尊重甲方对于项目实施的要求和意见，并服从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验收

第九条 “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为合同签订后12个月，6个月内通过初步验收，试运行6个月后通过竣工验收。

第十条 “本项目”所涉及的需要由乙方采购的设备，必须经甲方、监理方书面确认采购物品的名称、品牌、型号、参数、用途与金额后，乙方才能订购。采购设备的品牌、型号、参数应与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质量证明文件齐全。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书面提交项目团队人员名单，乙方投入人员应与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有人员变化，乙方应履行人员变更手续，经监理和甲方审核通过后开展实施工作。

第十二条 包装和运输。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第十三条 乙方在应用软件系统及相关设备运行正常，调试、培训完成后，进行系统初验。初验合格，系统试运行6个月后，向工程监理提交符合监理要求的竣工资料，并提出系统终验申请。

第十四条 监理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协同甲方组织系统竣工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第十五条 属于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后再次提交验收；再次交付仍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完成后甲方、乙方和监理公司联合签署验收书叁份，三方各执壹份。

第五章 培训与维护

第十七条 本项目建设验收完毕后，乙方需免费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院工作人员及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包括系统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和最终用户的使用培训等内容。

第十八条 本项目设备及应用软件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为三年。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范围包括系统安装配置、软件升级、性能调优、系统等管理。保修期内，如设备或应用软件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及时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对损坏的设备或系统，乙方负责修理或及时修复。

第十九条 在保修期内，设备故障符合保修条款的，乙方应免费对故障设备保修；但由于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不在保修范畴内的损坏，乙方提供有偿维修。

第二十条 免费维护期以外的维护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第六章 付款方式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叁仟肆佰肆拾圆整(¥2,123,440.00元)。该总价已包含设备价款、包装费、税金、运费、保险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售后服务费等

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首期付款：于财政资金到位并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中标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初验款：财政资金到位，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经甲方结算审核后确定最终结算金额，支付合同总价款（中标金额）的 50%。

尾款：财政资金到位且项目通过最终验收，经甲方结算审核后确定最终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的 10%作为尾款。同时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 3 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第七章 保密条款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项目涉及对方的工作秘密、工程资料、商业秘密等保密，不得转达或泄露给第三方。

第八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三条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九章 违约

第二十四条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不能按照本协议条款内容履

行义务，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金额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并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非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已逾期付款的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因乙方延迟开具发票而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乙方团队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且未书面变更经甲方同意、关键里程碑有重大延期、采购硬件和软件与投标文件不符、履约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对项目造成影响等情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地震、战争、水灾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章 争议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内容或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合同份数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新审判业务楼配套信息化工程项目（集采）（第 02 包 配套设备）项目建设目标》

附件二：《新审判业务楼配套信息化工程项目（集采）（第 02 包 配套设备）项目设计方案》

附件三：《新审判业务楼配套信息化工程项目（集采）（第 02 包 配套设备）项目实施计划》

附件四：《新审判业务楼配套信息化工程项目（集采）（第 02 包 配套设备）项目价格清单》

附件五：廉洁承诺书

附件六：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
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9日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9日

附件一：《新审判业务楼配套信息化工程项目（集采）（第 02 包 配套设备）项目建设目标》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新审判业务楼信息化工程项目第 02 包配套设备以满足立案管理、诉讼服务、审判管理、庭审调度、执行指挥、后勤保障等的基本办公需求为宗旨，为新审判业务楼构建起一套易于管理的终端基础设施，提升法院信息化终端的标准化水平与运维效率，为审判业务的高效开展和信息化应用的持续深化提供坚实支撑。

附件二：《新审判业务楼配套信息化工程项目（集采）（第 02 包 配套设备）项目设计方案》

一、项目概述

为积极响应和落实中央及北京市委关于加快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的战略部署，按照全市总体搬迁工作安排及市领导有关批示精神，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启动了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市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及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为保障法院顺利搬迁并进一步提升审判工作效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同步开展“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新审判业务楼配套信息化工程”。本项目是信息化工程的基础支撑，为各系统建设提供工作站硬件支撑。

二、设计方案

本项目涉及 418 台工作站设备及配套操作系统软件的采购、到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建设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6 个月内通过初步验收，试运行 6 个月后通过竣工验收。

本项目实施工作具体可分为实施调研、采购到货及安装调试三个阶段。其中，实施调研主要是结合新审批业务楼各场所建设需求对 418 台工作站设备的配发与安装位置进行调研，确定设备安装场所及安装工艺等；采购到货主要是结合项目其他标段采购的流式、版式等软件情况完成出厂预装等工作，为后续安装调试节省时间并简化实施工作；安装调试主要是根据调研结果开展工

工作站设备的现场安装工作，在网络、安全等相关实施单位的配合下确保工作站设备的入网可用。

2.1 实施调研方案

本项目实施调研工作主要是确定 418 台工作站设备的配发与安装位置。在调研方式方面，本次调研工作采用会议方式开展，通过首先明确工作站设备使用范围，确定新审判大楼工作站部署的大致房间范围，再根据各房间的业务属性与用途确定各房间部署工作站设备的数量，最后根据各房间内家具情况确定工作站设备详细安装工艺。在完成调研后，将输出工作站安装明细单，为后续项目实施方案提供支撑。

此外，在调研的同时，还将同步开展与项目其他包承建单位配合工作沟通，主要涉及工作站配套流式、版式软件及安全软件的预装等工作，为后续设备在采购过程中统一完成工作站设备的初始化打好基础。

2.2 到货验收方案

本项目到货验收工作主要涉及 418 台工作站及配套的桌面操作系统软件。根据到货安排，本项目工作站及配套桌面操作系统计划于 2026 年 7 月初到货。为保证后续各项实施工作的顺利开展，本次到货验收工作计划采用集中验收方式并采用抽检形式（抽检率 20%）对到货设备进行现场检验。

2.2.1 人员安排

项目承建单位安排项目经理与实施人员负责到货验收工作。项目经理负责制定到货验收计划；组织协调项目组成员配合开展到货验收工作；及时、准确地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报告设备到货情况以及到货验收工作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签署到货验收工作相关文档。实施人员负责整理编制到货验收相关材料；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到货设备的包装外观、内部部件、配套资料等进行合格性检查，并配合开展加电测试对设备上电运行情况进行合格性检查。

监理单位安排人员根据投标文件、合同及采购确认单等资料中的配置清单对到货设备进行合格性检查，同时对设备包装外观、内部部件及上电运行情况进行检验；各项检验合格后配合签署到货验收工作相关文档。

建设单位安排人员全程参与到货验收工作，核对确认各项检验结果并配合签署到货验收工作相关文档。

2.2.2 到货验收标准

数量合格标准

实际到货设备及配件的名称、型号、数量与合同及清单完全一致，无缺漏、多送，序列号可追溯。

外包装合格标准

外包装完整无破损、受潮、变形，标识信息（名称、型号、序列号等）完整、清晰，警示标识规范。

规格合格标准

设备品牌、型号、规格与合同一致，机身标识与包装标识匹配。

核心组件（CPU、内存、硬盘等）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约定一致，无替换、降级。

设备外观完好，配件齐全，技术资料（产品手册、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完整。

加电测试合格标准

设备加电后运行稳定，无异常报警，指示灯状态正常。

核心参数（硬件识别、性能指标、功能模块）符合合同约定及厂家技术标准。

记录文件合格标准

验收组拍摄的照片资料齐全，符合拍摄要求；各类记录表填写完整、规范，各方签字确认，可追溯。

2.2.3 验收流程

到货报审

设备进场前由分项承建单位负责整理编制《工程材料/设备/配件报审表》、《设备开箱旁站记录》、《工程设备加电测试表》

和《工程设备/材料/配件到货签收单》，各打印 2 份，并打印辅助材料（含配置），方便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现场清点、核查。该部分工作由分项承建单位主要负责，监理单位负责对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审核。

开箱检验

开箱检验主要是对到货产品数量进行核对并对到货设备包装外观、内部部件外观等情况等进行合格性检查，设备开箱按照 20%比例进行抽检。同时需对包装箱内的随机资料进行现场核对与收集，如合格证、装箱单、说明书、质量证明文件等。该部分工作由分项承建单位主要负责，监理单位、审计单位负责核对各检查项并进行记录，建设单位、分项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现场人员配合签署《设备开箱旁站记录》。

加电测试

加电测试主要检验设备上电运行情况，包括检验 CPU、内存、磁盘、RAID 卡、网卡等核心配置，检验设备运行是否存在故障告警、各指示灯是否存在报警等。设备加电按照 20%比例进行抽测。该部分工作由分项承建单位主要负责，监理单位、审计单位负责核对各检查项并进行记录，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现场人员配合签署《工程设备加电测试表》。

签署到货签收单

到货设备经建设单位、分项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及审计单位现场开展设备开箱检验与设备加电测试后未发现包装或设备损坏、资料缺失、运行故障等问题，可基本认定本次到货全部设备能够满足后续项目建设与长期使用要求，由建设单位、分项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现场人员配合签署《工程设备/材料/配件到货签收单》。

到货验收报告

在完成现场到货设备现场检验后，由分项承建单位负责整理编制到货验收报告，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汇报设备到货及到货验收工作完成情况。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结合现场到货验收工作及分项承建单位汇报情况拟定到货验收结论并共同签署到货验收报告。

2.3 安装调试方案

2.3.1 工作站预装方案

为简化本项目工作站现场实施工作，节省项目工期，项目采购的 418 台工作站将在出厂前完成包括操作系统、流式版式软件及相关安全软件的预装工作。结合本项目采购工作站配置情况，规划 256GB SSD 磁盘作为系统盘，用于操作系统及流式版式软件和相关安全软件的安装；1TB SATA 磁盘作为数据盘用于存储用户数据。

此外，在软件预装时，将通过使用激活软件包方式，将包括操作系统、流式、版式软件预先激活，以简化后续设备安装工作。

2.3.2 安装实施方案

在设备到货验收后，项目组将根据实施调研结果并行开展工作站设备的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工艺方面，将根据设备安装位置情况将包括键盘、鼠标、显示信号线及电源线等进行统一整理并困扎牢固，在保证键盘鼠标等外设的易用性的同时保证工作站整体安装的美观。

此外，除设备安装外，项目组还将根据新审判业务楼网络情况，同步开展网络配置工作，在网络、安全等实施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网络功能测试验证工作。以保证当新审判业务楼正式启用时可满足建设单位的业务需求。

附件三：《新审判业务楼配套信息化工程项目（集采）（第 02 包 配套设备）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阶段	里程碑	完成时间	工作任务
启动阶段	合同签订	2026 年 5 月 9 日	签订项目合同
	实施调研	2026 年 5 月 13 日	调研终端配发情况
	实施方案编制与开工	2026 年 5 月 15 日	提交实施方案及开工材料
实施阶段	到货验收	2026 年 7 月 10 日	采购设备到货验收
	设备安装与部署	2026 年 8 月 14 日	配发终端
	集中培训	2026 年 8 月 30 日	终端设备使用培训
初验阶段	合同初验	2026 年 9 月 11 日	合同初步验收
试运行阶段	试运行	2027 年 2 月 19 日	终端设备试运行
终验阶段	合同终验	2027 年 3 月 5 日	合同最终验收

附件四：《新审判业务楼配套信息化工程项目（集采）（第02包 配套设备）项目价格清单》

新审判业务楼配套信息化工程项目（集采）（第02包 配套设备）项目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设备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工作站	长城	世恒 D80F3	<p>长城世恒 D80F3-617, CPU 型号: 腾锐 D3000M, 物理核心数: 8 核主频: 2.5GHz, 末级缓存容量: 8MB 线程数: 8, 热设计功耗: 25W, 内存的最高速率: 6400MT/s, 通道数: 双通道, 位宽: 64 位, 内存配置容量 16GB, 内存类型为 LPDDR5, 板载内存不涉及, 主板支持飞腾腾锐 D3000M CPU, 内存为板载内存, 固态硬盘数量 1 个, 固态硬盘容量 256GB, 机械硬盘数量 1 个, 机械硬盘总容 量 1TB, SATA 接口数量: 2 个 (已用 1 个) M.2 接口数量: 1 个 (已用 1 个) USB 接口数量: 10 个 (已用 0 个), 配置集成 显卡, 配置显示屏尺寸 23.8 英寸, 配置有线鼠标 1 个, 配置有 线键盘 1 个, 配置有线网卡 1 个,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为 RJ45, USB 接口数量 USB 接口 10 个 (含 TYPE-C), 含 6 个 USB3.0 接口, 预装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V10。 产品提供三年 (项目验收合格日起算) 原厂售后服务。</p>	5080	418	2,123,440

附件五：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各环节中秉承诚实守信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廉政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配合甲方（法院方）做好廉政监督工作，杜绝“说情打招呼”，严禁提供或收受“红包”、礼品、违规吃请等不正之风。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合同主要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不搞暗箱操作或不正当竞争。

二、不采用说情打招呼、暗示等不正当方式影响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各环节。

三、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私人接待，不为其个人兴趣爱好“买单”。

四、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或服务。

五、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

六、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职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七、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

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安排从甲方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九、不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甲方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十、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十一、对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委托第三方人员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违反廉洁纪律及违规插手干预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行为如实记录并立即将相关情况及资料报送甲方主管部门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

十二、对依法、依规、依纪开展的调查核实工作积极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保障调查核实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单位工作人员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盖章）

2026年4月29日



附件六：安全保密协议

安全保密协议

为确保全市法院基础信息网络、重要信息系统以及关键业务数据信息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为全市法院领导和审判业务人员提供良好的信息安全运行环境，特制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的责任主体为技术服务单位法人主体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主管单位。技术服务单位不仅承担自身的保密责任，还要承担对本单位其他项目组针对安全保密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期限截止后的一年之内。

二、安全保密内容包括（不限于）与法院组织体系、服务报告、项目预算、技术方案、网络结构、设备选型、技术资料等；与业务相关的审判业务数据和内容，包括在审和审结的信息；与系统相关的安全策略、配置信息、操作规范、技术手册等都属于信息安全保密范围。

三、严格执行法院关于信息安全管理及服务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和要求。

四、不在任何法院会议、活动中录音、录像，对发放的相关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不与亲友和无关人员谈论法院信息，教育、提醒、督促身边人员遵守保密纪律。

五、各单位要设定专人作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员，制订信息安全保密制度，针对实施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保密知识培训。按照高院信息安全保密部门的要求，定期向北京高法信息技术处汇

报项目实施的保密工作情况。

六、各单位要严格把控实施人员的聘用与雇佣管理，所有实施人员纳入法院安全保密管理体系中，加强录用人员的政治审查，一旦发生失密泄密事件，应主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有关规定，尽快向保密归口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七、未经批准，各单位不得将法院资源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其他机构、组织、个人和媒体披露相关的信息内容。

八、严格遵守文件资料传阅、存放、复制、摘抄、清退、销毁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移动存储介质一旦使用完毕必须进行有效删除；所有涉及法院工作的信息包括其载体介质未经允许不得带离工作场所，确因工作需要携带时，应上报北京高院技术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

九、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计算机未经允许不得上互联网；不得利用北京高法信息网络及相关信息资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

十、不使用互联网计算机或电子设备处理法院敏感信息；不在论坛、微博、微信等公共网络平台存储、处理、传输、发布、谈论法院信息和国家敏感话题。

十一、保密期限内，如需对外合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技术转让，应报北京高院信息技术处申请批复，各单位不得私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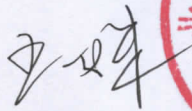
处理。

十二、违反上述条款，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国家和人民权益受到损失，将依据相关法律和北京高法信息化建设与服务保密规定及相关要求，承担法律责任。情节严重者将被取消北京高法信息化服务资格。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北京高法信息技术处伍份，各个技术服务单位伍份。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9日



乙方：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9日

